公 告

115 年 2 月 24 日

主旨：請發揮公德心，避免造成他人困擾，敬請各廠戶配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接獲 8 樓廠戶反映，高樓層廠戶將物品從窗戶往外丟出之行為，已嚴重造成他人困擾及環境汙染。

二、為維護園區生活品質，敬請各位廠戶發揮公德心，請勿將水及物品從窗戶丟出，造成他人損害及破壞環境衛生。

遠東世界中心管理委員會 公告專用章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B3

遠東世界中心管理委員會

服務中心 敬啟

公告期限：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